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政府投资基金

赋能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强力推进产业项目攻坚行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建设“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主线，对接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产业图谱，按照“投资好领域、服务好项目、配套好机制”的思路，规范和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培育耐心大胆资本，赋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投资好领域

**（一）前瞻投资“好赛道”。**升级规模50亿元的产业链创新基金，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赛道，市场化遴选3-5家“深耕产业、资源丰富、专业性强”的投资机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开展产业链链式直投，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根据合作基金的产业培育效果、项目服务质量、项目落地情况等综合贡献开展绩效“赛马”，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后续滚动出资和实施激励的核心依据。（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二）强化投资“好技术”。**用好规模50亿元的科创风投基金，其中直投种子初创期企业的规模占比不低于30%，并给予更灵活的支持政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上限放宽至70%，参股基金存续期上限放宽至12年，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授权其管理机构快速决策。强化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联动，对同一项目接续投资：科创风投基金投资退出时，按规定免予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对接续投资的基金，给予简化程序、绩效加分等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加力投资“好资产”。**新设规模50亿元的并购基金支持龙头企业并购重组优质项目或上市，对单个专项子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为50%，可采取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并探索开展基石投资和战略配售。在大消费、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领域，联合产业龙头、上市公司等设立企业风险投资（CVC）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最高按50%的比例出资，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市委金融办）

三、服务好项目

**（四）建立投资项目快速筛选机制。**落实推荐单位主体责任，推荐项目时同步从技术、市场、团队、盈利、落地可能性等维度开展前置研判，明确评估意见。完善项目快筛体系，依托智能化系统对推荐项目开展常态化评估，符合要求的项目即可开展立项尽调。规范基金尽调内容和时限要求，尽调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调费用可在核定基金管理费等费用时单列。（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各产业图谱牵头部门、各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

**（五）打造“融天厦”平台支持产融对接。支持“找项目”，**挖掘基金投资项目资源，向市区部门和合作基金动态推送。对项目推送质效排名靠前的合作基金，经评估后我市政府投资基金的后续出资比例最高上浮50%。**支持“找融资”，**搭建企业融资和项目路演平台，提供全周期全品类融资服务，构建“自主选择+主动撮合”的资金供应链超市。**支持“找智库”，**依托基金专家智库，为遴选产业赛道、研判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资讯赋能。（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各产业图谱牵头部门、各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

**（六）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协同保障。**动态优化“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形成规模超1500亿元的“投、补、贷、保”支持体系，强化对基金投资企业的协同保障。加力“投贷联动”，技术创新基金和供应链协作基金可按不低于政府投资基金参投金额，对企业给予1:1配套贷款支持，融资成本最高2%/年；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可为企业提供最高2000万元的贷款增信。落实“投保联动”支持，统筹运用出口信用保险、科技保险、“厦研保”等工具助企发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

**（七）分产业链建立保障项目落地要素资源库。**编制空间载体清单，梳理产业地块、园区楼宇、政策性房源，为项目落地快速匹配空间。编制企业联盟清单，汇聚本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帮助项目融入产业生态。编制应用场景清单，明确审批单位、条件、流程等，为企业创造更多应用场景。（责任部门：市招商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配合）

四、配套好机制

**（八）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尽职免责细则，分免责、纠错、问责情形，明确尽职免责的标准和流程。容忍政府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风险，不简单以单个项目（参股基金）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问责或考核依据，产业投资类母基金和创业投资类母基金容亏率（按母基金实际投资损失占累计投资规模计算）最高分别为30%和50%。符合尽职免责情形且在容亏率范围内的亏损，可按规定在国企考核中剔除或履行核准程序后核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九）完善母基金管理机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评价体系，更加关注政策综合目标实现情况，将服务产业攻坚、实施战略性投资、开展专业化尽调评估等指标权重提高到50%以上，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可根据其引育项目、投资项目在厦综合经济贡献等情况，给予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试行单列母基金管理机构薪酬，不受相关国企工资总额限制，并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母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探索超额收益分配、募投奖励等市场化激励方式，市场化激励超出当年企业工资总额的部分，可滚动纳入下一年度工资总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健全参股基金激励机制。**优化参股基金投资厦门企业的综合经济贡献计算口径，其中：工业企业，按累计的新增固投、新增税收、新增工业增加值、新增研发投入等计算；非工业企业，按累计的新增股权投资额、新增税收、新增利润、新增研发投入等计算。如上述企业的境内上市主体落地厦门或企业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可双倍计算综合经济贡献。根据综合经济贡献情况，分档给予参股基金超额收益奖励，最高可达我市政府投资基金超额收益的100%。引导参股基金提高投资质效，根据各参股基金在厦门的就业人员薪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新增投资企业金额，加总计算综合投资效益，原则上给予6-8%的奖励。（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十一）提升基金设立便利化水平。**优化基金“照前会商”工作机制，由市委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受理，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在申报材料齐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责任部门：市委金融办、各区（管委会），厦门证监局）

**（十二）加强市区基金统筹管理。**各区在设立基金前需充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产业禀赋、项目储备等情况，按程序审批决策。市区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区级推荐市级基金参投的项目原则上按财政受益比例出资。（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区（管委会））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厦门市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自2025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市财政局要切实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强化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 月 日